

B 类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2〕14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09 号 建议的答复意见

谷兢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力度》的建议收悉，该建议有深度、很实际，也很有必要性。经我局 2 月 21 日第 1 次办公会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起草并印发了运行管理办法。为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，确保已建工程充分发挥效益和长效良性运行，我局 2019 年经征求各相关单位、部门意见，报市人民政府

同意，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《株洲市株洲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株水发〔2019〕17号），文件从责任分工、工程管理、水质检测、维修养护、工程保护、责任追究等七个方面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明确了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加大了关键岗位人员技术培训力度。我局于2015年、2016年和2018年先后三次组织全市千吨万人水厂工程管理、技术人员进行了行业知识培训，并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，各县市区水利局也多次组织相关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了农村供水电话监督和宣传。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期间，按照水利部门要求，我市已向社会公示了市、县级农村饮水监督举报电话，近几年处理农村饮水网络、举报电话舆情近百起，同时在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期间，以传发小手册的形式向普通百姓普及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水意识。

（四）积极争取了维修养护资金。中央财政从2019年开始安排维修养护资金，至2022年共安排2275万元，其中炎陵县167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已对300多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了维修补贴。我局从2013年开始多次向市政府、市财政局请示汇报，请求市财政预算安排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，自2016年始市财政每年安排了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专项资金200万元，今年为160万元。

（五）落实了工程水质保障经费。2015年我局争取中央资

金 300 多万元在市水文局建成了株洲市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，2016 年始市财政每年安排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经费预算 70 万元，县市区财政也安排了部分经费用于水质监测和取样。市级检测中心每年对城区千吨万人水厂每季度检测一轮，对五个县市区的千吨万人水厂每年度抽检一轮（其中炎陵县 3 处），对千人工程每年度抽检 20%（其中炎陵县 25 处）。通过水质监管、督办，2021 年度我市水质合格率提升到 86.62%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全面落实“三个责任、三项制度”。按照水利部、省水利厅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和落实农村供水工程“三个责任、三项制度”，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、供水单位运行管护责任。特别是在千吨万人水厂，推行制作责任牌、制度牌，并对外公示，全面加强运行和制度管理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水质监督检查。今年 3 月份，我局与市卫健局、市水文局已商定联合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执法监督检查，每季度监测全市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质和水厂运行管理。抽查内容包括供水设施是否完善，消毒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，日常水质检测是否到位，供水水质是否合格，环境卫生是否达标，相关手续是否齐全等，对不达标的不发整改通知，如整改不到位，将由市县卫生监督执法局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积极争取农村饮水项目资金。我局将继续向省、市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，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对项目的支持，县级将整合各方面资金，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扩容改造、管网延伸、水质保障，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，进一步抓好建

设管理，提升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
（四）继续加大专业技术培训力度。今年下半年，我局计划将再次组织全市相关业务人员培训，规模 180 人左右。将要求县级水利部门持续开展这类培训，通过加大供水、管水业务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工程自检和巡检制度，水质合格率将进一步提升，农村居民用水安全将逐步得以改善。

感谢您长期来关注和关心水利工作，还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！

承办负责人： 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 张 强

联 系 电 话： 22132411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